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和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思靜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森標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（計算
式：4萬元+2萬元=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